

海丰县可塘镇镇区排水防涝能力提升项目施工 评标结果公示

工程名称		海丰县可塘镇镇区排水防涝能力提升项目施工					
招标单位		海丰县可塘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		汕尾市中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开标、评标日期		2024年06月21日					
定标候选人	项目负责人	证书名称及编号	投标报价	评标情况	质量要求	工期	资格能力条件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金中天水利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	张晓彪	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豫1412022202302207	107849806.39元	合格,通过初步评审	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180日历天	完全响应
通号建设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冯勇	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贵1522013201302183	108502252.07元	合格,通过初步评审	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180日历天	完全响应
广州市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华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	伍智伟	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粤1442023202400331	106638573.53元	合格,通过初步评审	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180日历天	完全响应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王祥涛	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皖1342021202201662	109057176.00元	合格,通过初步评审	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180日历天	完全响应
陕西省三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水毅	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陕1412017201730432	108267914.86元	合格,通过初步评审	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180日历天	完全响应
汕尾市教育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广东省构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	赵康健	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粤1442019202001187	107627970.82元	合格,通过初步评审	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180日历天	完全响应
广州市市政集团有限公司/中地寅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	吴雨蒙	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粤1442023202306737	106978833.93元	合格,通过初步评审	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180日历天	完全响应
广州协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刘厚义	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粤107419122.58元	107419122.58元	合格,通过初步评审	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	180日历天	完全响应

公司		14420112011 17734			收规范》标准		
广西建工集团建筑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	陈海山	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桂1452011201103494	108682647.26元	合格, 通过初步评审	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180日历天	完全响应
云南正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姚向东	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云1532021202201557	107834634.46元	合格, 通过初步评审	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180日历天	完全响应
广西城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覃兴江	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桂1452017201809415	108160137.17元	合格, 通过初步评审	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180日历天	完全响应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王云军	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粤1442017201847866	107833539.21元	合格, 通过初步评审	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180日历天	完全响应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崔立志	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沪1342017201827909	108616817.64元	合格, 通过初步评审	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180日历天	完全响应
广西华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郭厚京	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桂1452021202200052	107979798.73元	合格, 通过初步评审	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180日历天	完全响应
广东水路建设有限公司/深圳建安置业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	杨小飞	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粤1442017201847651	108796397.97元	合格, 通过初步评审	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180日历天	完全响应
中铁(广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	孙素义	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鲁1372023202305884	108287643.45元	合格, 通过初步评审	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180日历天	完全响应
异议受理部门	海丰县可塘镇人民政府		联系地址		广东省汕尾市海丰县可塘镇圆山岭经济开发区镇府办公楼		
异议受理部门联系人	曾先生		联系电话		0660-6360868		
招标投标监督部门	海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		0660-6622121		
联系地址	广东省汕尾市海丰县城红城大道西						
公示开始时间	2024年06月24日		公示结束时间		2024年06月26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该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十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及投诉书向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合法、必要的证明材料。